

证券代码：002322

证券简称：理工环科

公告编号：2019-009

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。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披露了《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。

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：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，回购股份数量 783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396,662,205 的 0.20%，最高成交价为 9.40 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 9.11 元/股，支付的总金额 7,267,955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截至披露日，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账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,948,756 股（其中，前次回购股份 19,165,656 股，本次第二期回购股份 783,100 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3%，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月11日